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1段160號

電話：(03)450-75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5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6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2~7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3~7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80~8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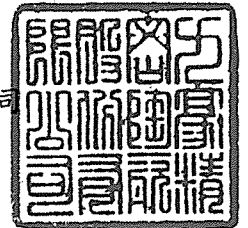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九豪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淨額為 437,189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6%，故考量應收款之可回收性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九豪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有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者，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立帳超過一定期間之應收款均提列 100% 備抵，立帳日帳齡在一定期間內者，則依公司型態提列不同備抵呆帳比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參考歷史呆帳發生之經驗評估備抵呆帳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餘額測試其帳齡，核對相關憑證，並依據九豪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算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金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存貨評價

九豪集團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189,967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6%。因科技快速變遷，九豪集團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時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呆滯損失估計，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九豪集團存貨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若低於成本，則認列跌價損失；另根據庫齡狀況及實體狀態，估列呆滯損失。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確認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就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進行抽樣，驗證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跌價損失金額與帳列數比較；本會計師亦藉由長期持續分析庫存實際去化情形，以評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足性，並抽樣驗證期末存貨之庫齡，復依政策核算帳列呆滯損失。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附註五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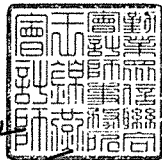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鄭 得 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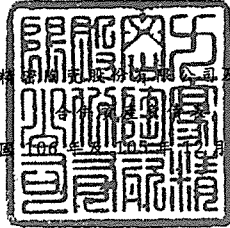


鄭得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87	3	\$ 60,73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5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4,138	2	18,0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437,189	15	431,20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	-	2,5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十)	189,967	6	204,160	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287	-	4,3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500,132	17	231,133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五)	33,797	1	24,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1,525</u>	<u>44</u>	<u>976,26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4,484	2	18,4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345,906	45	1,232,600	4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004	-	14,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103	1	29,2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465	1	23,27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2,281	6	190,439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31,831	1	23,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9,074</u>	<u>56</u>	<u>1,531,897</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60,599</u>	<u>100</u>	<u>\$ 2,508,1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18,649	21	\$ 641,231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98	-	12,7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8,449	2	47,2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4,334	3	86,3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211	-	6,7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十)	666,670	23	489,94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636	-	3,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5,647</u>	<u>49</u>	<u>1,289,608</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33,328	11	42,184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40	-	9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3,746	2	60,349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9,541	1	18,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3	-	1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7,718</u>	<u>14</u>	<u>125,04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63,365</u>	<u>63</u>	<u>1,414,651</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859,637	29	850,415	34
3200	資本公積	194,783	7	301,5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8,1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007	1	(150,21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07	1	(92,117)	(4)
3400	其他權益	26,129	1	48,002	2
3500	庫藏股票	(14,322)	(1)	(14,322)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97,234</u>	<u>37</u>	<u>1,093,514</u>	<u>44</u>
3XXX	權益總計	<u>1,097,234</u>	<u>37</u>	<u>1,093,514</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60,599</u>	<u>100</u>	<u>\$ 2,508,1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074,000	100	\$ 1,074,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812,761)	(76)	(802,682)	(75)
5900	營業毛利	<u>261,239</u>	<u>24</u>	<u>272,11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79	2	1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94,270	9	95,4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719</u>	<u>5</u>	<u>48,41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4,268</u>	<u>16</u>	<u>160,94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6,971</u>	<u>8</u>	<u>111,16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二四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382	1	5,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	-	(9,769)	(1)
7050	財務成本	(37,646)	(4)	(30,69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705</u>	<u>-</u>	<u>(4,5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543)</u>	<u>(3)</u>	<u>(39,022)</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428	5	72,1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3,766)	(2)	(34,726)	(3)
8200	本期淨利	<u>31,662</u>	<u>3</u>	<u>37,42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9)	-	(\$ 5,374)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	-	9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873</u>)	(<u>2</u>)	(<u>83,429</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u>22,528</u>)	(<u>2</u>)	(<u>87,889</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34</u>	<u>1</u>	<u>(\$ 50,46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62	3	\$ 37,4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662</u>	<u>3</u>	<u>\$ 37,42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34	1	(\$ 50,4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134</u>	<u>1</u>	<u>(\$ 50,46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38</u>		<u>\$ 0.45</u>	
9810	稀 釋	<u>\$ 0.36</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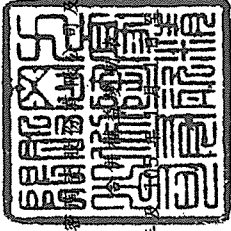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榮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票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A1	85,042	\$ 850,415	\$ 301,536	\$ 58,100	\$ 183,178	\$ 131,431	\$ 14,322	\$ 1,143,982			
C7	-	-	-	-	-	-	-	-	-	-	-
D1	-	-	-	-	37,421	-	-	37,421	-	-	37,421
D3	-	-	-	-	(4,460)	(83,429)	-	(87,889)	-	-	(87,889)
D5	-	-	-	-	32,961	(83,429)	-	(50,468)	-	-	(50,468)
Z1	85,042	850,415	301,536	58,100	(150,217)	48,002	(14,322)	1,093,514			
B13	-	-	-	(58,100)	58,100	-	-	-	-	-	-
C7	-	-	4,510	-	-	-	-	4,510	-	-	4,510
Cl1	-	-	(92,117)	-	92,117	-	-	-	-	-	-
Cl3	-	-	(25,113)	-	-	-	-	(25,113)	-	-	(25,113)
D1	-	-	-	-	31,662	-	-	31,662	-	-	31,662
D3	-	-	-	-	(655)	(21,873)	-	(22,528)	-	-	(22,528)
D5	-	-	-	-	31,007	(21,873)	-	9,134	-	-	9,134
I1	922	9,222	5,967	-	-	-	-	15,189	-	-	15,189
Z1	85,964	\$ 859,637	\$ 194,783	\$ -	\$ 31,007	\$ 26,129	\$ (14,322)	\$ 1,09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利益	\$ 55,428	\$ 72,1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16	80,681
A20200	攤銷費用	2,667	2,144
A20300	呆帳費用	113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1,921)	(5,989)
A20900	財務成本	37,646	30,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370)	(8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705)	4,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14	10,97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利益)	458	(5,6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241	4,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	8,180
A31130	應收票據	(26,083)	(6,275)
A31150	應收帳款	(5,478)	(22,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6	150
A31200	存 貨	(6,521)	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12)	7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2	4,856
A32130	應付票據	(12,058)	10,22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1	(1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0)	(5,600)
A32200	負債準備	(27)	(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4	(2,39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	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77	163,5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9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02)	(20,2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47)	(13,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07	130,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03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0,6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055)	(203,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	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00)	(9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8,999)	(119,7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5,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805	24,6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05)	(238,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7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6,635	56,475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76)	(1,177)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5,11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669	70,4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15)	(4,5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156	(42,0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31	102,7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87	\$ 60,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59,637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

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

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5	\$ 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332	59,899
銀行定期存款	100	100
	<u>\$ 80,887</u>	<u>\$ 60,7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6%	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		
註十七）	\$ 154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		
註十七）	\$ -	\$ 1,80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170	\$ 18,087
減：備抵呆帳	(32)	(45)
	<u>\$ 44,138</u>	<u>\$ 18,04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39,444	\$433,045
關係人	116	450
減：備抵呆帳	(2,371)	(2,288)
	<u>\$437,189</u>	<u>\$431,2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並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92,017	\$402,470
1~60天	39,706	29,869
61~90天	6,201	1,108
91~120天	1,631	-
120天以上	<u>5</u>	<u>48</u>
合 計	<u>\$439,560</u>	<u>\$433,4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17,731</u>	<u>\$ 4,485</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7	\$ 3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8</u>	<u>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	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3)</u>	<u>(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u>	<u>\$ 3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16	\$ 1,91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372</u>	<u>37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88	2,28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u>83</u>	<u>8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71</u>	<u>\$ 2,371</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	\$ -	\$ 24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240)</u>	<u>-</u>	<u>(2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43</u>	<u>-</u>	<u>4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u>	<u>\$ -</u>	<u>\$ 4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提列減損考量之政策為帳齡一年以上提列100%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350	\$ 14,679
製 成 品	35,567	50,270
在 製 品	79,723	86,936
原 物 料	55,287	46,498
在途存貨	<u>5,040</u>	<u>5,777</u>
	<u>\$189,967</u>	<u>\$204,160</u>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0,714 仟元及 10,977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 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 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 板等	100.00	100.00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 能光電產品之製造 及買賣	100.00	100.00	-
九豪昆山公司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 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

十一、採用權益法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890	\$ 18,405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u>17,594</u>	-
	<u>\$ 44,484</u>	<u>\$ 18,40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4%	13.27%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6%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自 13.27% 降為 12.74%，惟合併公司並未喪失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主係因合併公司仍佔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因未參與對江蘇永生增資，持股比例自第 3 季之 50% 降為 8.86%，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合併公司對江蘇永生之持股比例最終會達 24%，投入之資本也將陸續到位，且合併公司仍佔江蘇永生四席董事之一席，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96,883	\$207,307
非流動資產	250,145	226,371
流動負債	(335,885)	(295,011)
非流動負債	(25)	-
權益	211,118	138,667
非控制權益	-	-
	<u>\$211,118</u>	<u>\$138,66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2.74%	13.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6,890</u>	<u>\$ 18,405</u>
投資帳面金額	<u>\$ 26,890</u>	<u>\$ 18,40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391,399</u>	<u>\$298,82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843	(\$ 34,275)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利	25,843	(34,27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843</u>	<u>(\$ 34,275)</u>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311	\$ -
非流動資產	172,964	-
流動負債	(644)	-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98,631	-
非控制權益	-	-
	<u>\$198,631</u>	<u>\$ -</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8.86%	-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7,594</u>	<u>\$ -</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594</u>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4,463</u>	<u>\$ -</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540)	\$ -
停業單位利益	-	-
本期淨損	(25,540)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540)</u>	<u>\$ -</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90,784	\$1,351,355	\$ 171,948	\$ 169,657	\$ 5,118	\$ 250,692	\$2,559,344
增添	-	7,179	63,670	10,514	5,514	-	117,040	203,917
處分	-	(8,676)	(16,972)	-	(1,012)	-	-	(26,660)
淨兌換差額	-	(17,473)	(70,465)	(5,423)	(4,861)	(412)	(25,186)	(123,8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0</u>	<u>\$ 471,814</u>	<u>\$1,327,588</u>	<u>\$ 177,039</u>	<u>\$ 169,298</u>	<u>\$ 4,706</u>	<u>\$ 342,546</u>	<u>\$2,612,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6,984	\$ 992,883	\$ 86,154	\$ 150,675	\$ 454	\$ -	\$1,397,150
處分	-	(8,676)	(16,863)	-	(1,012)	-	-	(26,551)
折舊費用	-	15,061	49,681	7,196	7,759	984	-	80,681
淨兌換差額	-	(7,767)	(54,013)	(4,476)	(4,764)	(79)	-	(71,0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602</u>	<u>\$ 971,688</u>	<u>\$ 88,874</u>	<u>\$ 152,658</u>	<u>\$ 1,359</u>	<u>\$ -</u>	<u>\$1,380,1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790</u>	<u>\$ 306,212</u>	<u>\$ 355,900</u>	<u>\$ 88,165</u>	<u>\$ 16,640</u>	<u>\$ 3,347</u>	<u>\$ 342,546</u>	<u>\$1,232,600</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471,814	\$1,327,588	\$ 177,039	\$ 169,298	\$ 4,706	\$ 342,546	\$2,612,781
增 添	-	977	65,789	490	6,503	-	134,296	208,055
處分	-	-	(3,907)	-	(3,321)	-	-	(7,228)
淨兌換差額	-	(4,067)	(16,283)	(1,262)	(1,164)	(96)	(5,496)	(28,3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0</u>	<u>\$ 468,724</u>	<u>\$1,373,187</u>	<u>\$ 176,267</u>	<u>\$ 171,316</u>	<u>\$ 4,610</u>	<u>\$ 471,346</u>	<u>\$2,785,2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65,602	\$ 971,688	\$ 88,874	\$ 152,658	\$ 1,359	\$ -	\$1,380,181
處分	-	-	(3,907)	-	(3,321)	-	-	(7,228)
折舊費用	-	14,623	53,165	7,615	6,601	912	-	82,916
淨兌換差額	-	(1,804)	(12,537)	(1,040)	(1,136)	(18)	-	(16,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8,421</u>	<u>\$1,008,409</u>	<u>\$ 95,449</u>	<u>\$ 154,802</u>	<u>\$ 2,253</u>	<u>\$ -</u>	<u>\$1,439,33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790</u>	<u>\$ 290,303</u>	<u>\$ 364,778</u>	<u>\$ 80,818</u>	<u>\$ 16,514</u>	<u>\$ 2,357</u>	<u>\$ 471,346</u>	<u>\$1,345,90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電器設備	5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2年
租賃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 10,317	\$ 19,664
單獨取得	-	-	5,715	5,7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7</u>	<u>\$ 1,350</u>	<u>\$ 16,032</u>	<u>\$ 25,37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70	\$ 1,001	\$ 3,443	\$ 9,114
攤銷費用	691	135	1,318	2,1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1</u>	<u>\$ 1,136</u>	<u>\$ 4,761</u>	<u>\$ 11,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36</u>	<u>\$ 214</u>	<u>\$ 11,271</u>	<u>\$ 14,121</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97	\$ 1,350	\$ 16,032	\$ 25,379
單獨取得	<u>550</u>	<u>-</u>	<u>-</u>	<u>55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7</u>	<u>\$ 1,350</u>	<u>\$ 16,032</u>	<u>\$ 25,9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61	\$ 1,136	\$ 4,761	\$ 11,258
攤銷費用	<u>929</u>	<u>135</u>	<u>1,603</u>	<u>2,66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0</u>	<u>\$ 1,271</u>	<u>\$ 6,364</u>	<u>\$ 13,92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7</u>	<u>\$ 79</u>	<u>\$ 9,668</u>	<u>\$ 12,00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年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 4,287	\$ 4,376
非流動	<u>182,281</u>	<u>190,439</u>
	<u>\$186,568</u>	<u>\$194,815</u>

上述預付租賃款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貸款	\$ 8,650	\$ 1,722
預付費用	20,401	19,9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3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3,813	\$ 1,311
代付款	855	805
	<u>\$ 33,797</u>	<u>\$ 24,110</u>
<u>非流動</u>		
預付費用	\$ 11,344	\$ 13,429
存出保證金	20,487	10,387
催收款	43	-
備抵呆帳—催收款	(<u>43</u>)	-
	<u>\$ 31,831</u>	<u>\$ 23,81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84,688	\$520,271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13,357	-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1,284	634
—銀行借款	115,520	99,456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3,800	20,870
	<u>\$618,649</u>	<u>\$641,23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548%~4.785%	1.7548%~3.4884%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銀(一)	\$ 14,880	\$ 48,375
中泰租賃	11,601	26,411
中租迪和(一)	32,438	-
中租迪和(二)	4,819	18,333
中租迪和(三)	9,638	36,6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工銀租賃(一)	\$ -	\$ 11,809
台灣工銀租賃(二)	24,649	-
和潤企業	13,182	-
新光大眾聯貸(一)	360,000	-
新光大眾聯貸(二)	110,000	-
國泰世華	37,020	-
	<u>618,227</u>	<u>141,59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899)	(99,409)
長期借款	<u>\$333,328</u>	<u>\$ 42,18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1.7801%~ 4.989451%	1.7801%~5.06%

106年及105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以合併公司自有資產抵押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中租迪和(一)	106.06~108.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二)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租迪和(三)	105.06~107.06	按季償還本金，共8期。
中泰租賃	105.09~107.09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台灣工銀租賃(一)	104.09~106.08	按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台灣工銀租賃(二)	106.09~108.09	每月償還本金，共24期。
國泰世華	106.10~109.07	本金寬現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24期。
上海商銀	105.06~107.06	每月付息，本金每6個月攤還一次。
和潤企業	106.03~107.06	按月償還本金，共15期。
新光大眾聯貸(一)	106.06~109.06	共分六期攤還，前五期每期償還10%， 最後一期償還50%，並按月支付利息。
新光大眾聯貸(二)	106.06~109.06	每月付息，一次償還本金。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81,771	\$390,53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1,771)	(390,537)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在台灣發行 4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 3 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4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6.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7 年 6 月 1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 0%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 154 單位。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6241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3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03 仟元）	(9,857)
發行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47 仟元）	380,553
以有效利率 1.662411% 計算之利息	16,40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189)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81,771</u>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6 月 10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

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3. 因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予以調整，故自 106 年 9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由 16.7 元調整為 16.4 元。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4 年 7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107 年 5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規定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

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期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因營業而發生	698	12,756
	<u>\$ 698</u>	<u>\$ 12,75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8,449</u>	<u>\$ 47,276</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應付設備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十九、應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675	\$ 906
1~5 年	-	2,731
超過 5 年	-	-
	<u>2,675</u>	<u>3,637</u>
減：未來財務費用	(38)	(12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637</u>	<u>\$ 3,514</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637	\$ 822
1~5 年	-	2,692
超過 5 年	-	-
	<u>\$ 2,637</u>	<u>\$ 3,514</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106 及 105 年度平均租賃期間皆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依約以約定金額購買該設備。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皆為 2.673839%。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759	\$ 11,104
應付薪資	18,981	19,289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74	-
其他應付費用	27,964	30,196
其 他	<u>26,256</u>	<u>25,723</u>
	<u>\$ 84,334</u>	<u>\$ 86,312</u>

二一、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非流動	<u>\$ 940</u>	<u>\$ 967</u>
		<u>員 工 福 利</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3
本年度新增		293
本年度支付		(320)
精算利益		<u>(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67
本年度新增		312
本年度支付		(570)
精算損失		<u>23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4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31)仟元及 89 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13 仟元及 644 仟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47	\$ 3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06)	(12,273)
提撥短絀	19,541	18,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41	\$ 18,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 24,426	(\$ 11,695)	\$ 12,7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47	-	847
利息費用(收入)	265	(127)	138
認列於損益	1,112	(127)	9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5,420	\$ 43	\$ 5,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20	43	5,463
雇主提撥	-	(494)	(494)
福利支付	-	-	-
105年12月31日	30,958	(12,273)	18,6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9	-	919
利息費用(收入)	313	(124)	189
認列於損益	1,232	(124)	1,108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57	1	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7	1	558
雇主提撥	-	(810)	(810)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	\$ 32,747	(\$ 13,206)	\$ 19,54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627%	1.0083%
薪資預期增加率	0.75%	0.75%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2)	(\$ 845)
減少 0.25%	\$ 886	\$ 8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779	\$ 1,768
減少 0.5%	(\$ 1,661)	(\$ 1,6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813	\$ 4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964</u>	<u>85,042</u>
已發行股本	<u>\$ 859,637</u>	<u>\$ 850,41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21,139	\$232,022
庫藏股交易	47,796	47,7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86	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16,285	11,77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477	9,857
	<u>\$194,783</u>	<u>\$301,5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92,117 仟元彌補虧損，並以資本公積 25,11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度共計有 154 張執行轉換，增加資本公積 5,967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股票股利	-	-	-	-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0,21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8,1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2,117)
待彌補虧損	\$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11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尚未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3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35</u>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3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70	\$ 848
其 他	<u>5,012</u>	<u>5,139</u>
	<u>\$ 6,382</u>	<u>\$ 5,9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	\$ 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32	(3,7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33)	(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54	6,014
其他支出	(<u>14,725</u>)	(<u>12,038</u>)
	<u>(\$ 984)</u>	<u>(\$ 9,76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37,564	\$ 30,405
其他利息費用	<u>82</u>	<u>285</u>
	<u>\$ 37,646</u>	<u>\$ 30,69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113</u>	<u>\$ 14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916	\$ 80,681
無形資產	<u>2,667</u>	<u>2,144</u>
合 計	<u>\$ 85,583</u>	<u>\$ 82,8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647	\$ 61,474
營業費用	<u>21,269</u>	<u>19,207</u>
	<u>\$ 82,916</u>	<u>\$ 80,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7	\$ 304
營業費用	<u>2,370</u>	<u>1,840</u>
	<u>\$ 2,667</u>	<u>\$ 2,14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600	\$ 7,062
確定福利計畫	<u>1,108</u>	<u>985</u>
	<u>8,708</u>	<u>8,047</u>
短期員工福利	<u>294,184</u>	<u>272,404</u>
長期員工福利	<u>312</u>	<u>2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3,204</u>	<u>\$280,7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559	\$215,811
營業費用	<u>69,645</u>	<u>64,933</u>
	<u>\$303,204</u>	<u>\$280,74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5%	-
董監事酬勞	1.56%	-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674</u>	<u>\$ -</u>
董監事酬勞	<u>\$ 700</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034	\$ 70,0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02)	(73,787)
淨 損 益	<u>\$ 11,732</u>	<u>(\$ 3,766)</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0,714</u>	<u>\$ 10,97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868)	(\$ 20,7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1)	(974)
稅率變更	1,807	-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	(539)
	<u>(17,092)</u>	<u>(22,23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674)	(12,4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66)</u>	<u>(\$ 34,7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428</u>	<u>\$ 72,1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386	\$ 28,2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66)	(934)
免稅所得	-	(7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之損益	13	1,051
其他	(119)	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328	4,850
稅率變更	(1,80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31	974
其他	-	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66</u>	<u>\$ 34,72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4,802仟元及13,014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134</u>)	(\$ <u>9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78</u>	\$ <u>3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3,211</u>	\$ <u>6,7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803	\$ 6,368	\$ -	(\$ 3)	\$ 12,168
備抵呆帳	168	143	-	(1)	310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9	358	-	-	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
利息費用	1,068	624	-	-	1,6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95	-	134	-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84</u>	<u>(89)</u>	<u>-</u>	<u>-</u>	<u>195</u>
	8,631	7,390	134	(4)	16,151
虧損扣抵	<u>20,615</u>	<u>(663)</u>	<u>-</u>	<u>-</u>	<u>19,952</u>
	<u>\$ 29,246</u>	<u>\$ 6,727</u>	<u>\$ 134</u>	<u>(\$ 4)</u>	<u>\$ 36,1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	(\$ 301)	\$ -	\$ -	\$ 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577	13,169	-	(4)	71,74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9	332	-	-	9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201</u>	<u>-</u>	<u>-</u>	<u>201</u>
	<u>\$ 60,349</u>	<u>\$ 13,401</u>	<u>\$ -</u>	<u>(\$ 4)</u>	<u>\$ 73,74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282	\$ 1,715	\$ -	(\$ 194)	\$ 5,803
備抵呆帳	118	63	-	(13)	168
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03	(104)	-	-	4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	-	-	14
利息費用	381	687	-	-	1,06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08	(408)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795	-	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102)	-	-	284
	6,178	1,865	795	(207)	8,631
虧損扣抵	21,258	(643)	-	-	20,615
	<u>\$ 27,436</u>	<u>\$ 1,222</u>	<u>\$ 795</u>	<u>(\$ 207)</u>	<u>\$ 29,2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0	\$ 213	\$ -	\$ -	\$ 1,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4,573	14,012	-	(8)	58,5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9	-	(119)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19	-	-	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6	(1,126)	-	-	-
	<u>\$ 46,758</u>	<u>\$ 13,718</u>	<u>(\$ 119)</u>	<u>(\$ 8)</u>	<u>\$ 60,349</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6 年度到期	\$ -	\$ 39,903
107 年度到期	34,357	34,922
108 年度到期	6,523	7,222
109 年度到期	4,352	4,696
110 年度到期	7,495	8,229
111 年度到期	41,395	29,119
112 年度到期	25,533	25,533
113 年度到期	25,892	25,892
114 年度到期	33,995	37,595
115 年度到期	12,649	12,649
116 年度到期	20,784	-
	<u>\$212,975</u>	<u>\$225,76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損失	\$ 44,959	\$ 47,915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4,357	107
6,523	108
4,352	109
7,495	110
70,513	111
51,065	112
51,783	113
70,819	114
12,649	115
<u>20,784</u>	116
<u>\$330,34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50,217)
	<u>\$ -</u>	<u>(\$150,2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6</u>
	(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4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8</u>	<u>\$ 0.4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6</u>	<u>\$ 0.3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純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662	\$ 37,421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1,662	37,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6,755</u>	<u>3,6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417</u>	<u>\$ 41,1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149	83,7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3,451</u>	<u>23,9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600</u>	<u>107,6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 以下。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63%，略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合併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之區間。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二)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	\$ 154	\$ -	\$ 1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 -	\$ 1,800	\$ -	\$ 1,80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82,974	\$ 751,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79,714	1,246,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7,851) (i)	(\$ 5,771) (i)	\$ 93 (ii)	\$ 93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金融市場的了解，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691,447	\$ 577,5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927,200	595,8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27)仟元/927 仟元及(676)仟元/7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9% 及 4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謹慎的資金規劃及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51,145	\$ 9,9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278	192,281	321,606	288,035	-
固定利率工具	22,019	81,396	160,968	45,293	-
應付公司債	-	-	381,771	-	-
	<u>\$ 147,297</u>	<u>\$ 324,822</u>	<u>\$ 874,267</u>	<u>\$ 333,32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61,595	\$ 11,27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827	150,547	217,304	16,125	-
固定利率工具	39,955	66,386	54,621	26,059	-
應付公司債	-	-	-	390,537	-
	<u>\$ 251,782</u>	<u>\$ 278,528</u>	<u>\$ 283,195</u>	<u>\$ 432,721</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23</u>	<u>\$ 2,4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16</u>	<u>\$ 4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44	\$ 5,348
退職後福利	28	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u>\$ 5,472</u>	<u>\$ 5,3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 貨	\$ 175,000	\$ 15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132	231,133
預付租賃款	186,568	194,815
土 地	118,033	118,033
建築物－淨額	270,970	285,334
機器設備－淨額	190,764	161,421
租賃資產－淨額	2,357	3,347
電氣設備	8,187	11,626
	<u>\$ 1,448,228</u>	<u>\$ 1,160,7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0.35%~3.2%	0.38%~3.2%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日 幣	\$ -	\$ -
美 元	229	232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 13,000	\$ 17,000
新 台 幣	658,000	689,700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46		29.76	\$	495,365		
歐 元		98		35.57		3,477		
人 民 幣		659		4,5545		3,001		
日 圓		11,318		0.2642		2,990		
港 幣		56		3.807		21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22		29.76		652,394		
人 民 幣		250		4.5545		1,138		
日 圓		25,868		0.2642		6,834		
港 幣		294		3.807		1,11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874		32.25	\$	544,194		
歐 元		124		33.90		4,203		
人 民 幣		653		4.64899		3,036		
日 圓		667		0.2756		184		
港 幣		393		4.158		1,63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453		32.25		659,600		
人 民 幣		254		4.64899		1,183		
日 圓		8,055		0.2756		2,220		
港 幣		352		4.158		1,466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732 仟元及(3,76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主要生產銷售陶瓷基板等。

光電事業群主要提供太陽能連接器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精密陶瓷事業群</u>	<u>光電事業群</u>	<u>合 計</u>
<u>106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012,818</u>	<u>\$ 61,182</u>	<u>\$ 1,074,000</u>
部門損益	\$ 89,184	(\$ 2,213)	\$ 86,971
其他收入	5,993	389	6,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	1,607	(984)
財務成本	(37,642)	(4)	(37,64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05</u>	<u>-</u>	<u>70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649</u>	<u>(\$ 221)</u>	<u>\$ 55,428</u>
<u>105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002,862</u>	<u>\$ 71,936</u>	<u>\$ 1,074,798</u>
部門損益	\$ 111,326	(\$ 157)	\$ 111,169
其他收入	5,524	463	5,9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69)	600	(9,769)

(接次頁)

(承前頁)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財務成本	(\$ 30,690)	\$ -	(\$ 30,6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550)	-	(4,5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241</u>	<u>\$ 906</u>	<u>\$ 72,14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陶瓷事業群	\$ 2,813,850	\$ 2,400,696
光電事業群	65,228	61,826
未分攤之資產	<u>81,521</u>	<u>45,64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960,599</u>	<u>\$ 2,508,16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106年度			
折舊與攤銷	<u>\$ 83,189</u>	<u>\$ 2,394</u>	<u>\$ 85,583</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 增(減)	<u>\$ 103,629</u>	<u>(\$ 3,905)</u>	<u>\$ 99,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精密陶瓷事業群	光電事業群	合計
105年度			
折舊與攤銷	\$ 79,440	\$ 3,385	\$ 82,825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 增(減)	\$ 4,670	\$ 21,347	\$ 26,017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停業單位有關之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精密陶瓷	\$ 1,012,818	\$ 1,002,862
光電事業群	61,182	71,936
	<u>\$ 1,074,000</u>	<u>\$ 1,074,79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	\$ 457,033	\$ 407,348	\$ 648,971	\$ 638,790
中國	506,456	578,177	939,516	845,456
其他	110,511	89,273	-	-
	<u>\$ 1,074,000</u>	<u>\$ 1,074,798</u>	<u>\$ 1,588,487</u>	<u>\$ 1,484,246</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261,924	\$ 317,498
客戶 B	135,001	126,133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貸與總額	與備額	註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63,680	\$ 163,680	\$ 139,889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	註 1	\$ 438,894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478	-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註 2	12,457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260	89,280	65,672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註 3	93,426		
3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1,560	178,560	170,073	5.7%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	註 4	374,58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097,234 仟元 × 40% = 438,894 仟元。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31,142 仟元 × 40% = 12,457 仟元。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31,142 仟元 × 300% = 93,426 仟元。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936,470 仟元 × 40% = 374,588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證屬公司	母公司對子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3	(註 1)	\$ 94,035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 89,28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 -	\$ -	8.13%	(註 2)	Y	-	-	Y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	"	219,415 仟元 (美元) 7,000 仟元	202,070 仟元 (美元) 6,790 仟元	125,587 仟元 (美元) 4,220 仟元	-	18.39%	"	Y	-	-	-
		環豐有限公司	2	"	9,078 仟元 (美元) 300 仟元	8,928 仟元 (美元) 300 仟元	-	-	0.81%	"	Y	-	-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097,234 仟元 × 40% = 438,894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097,234 仟元 × 50% = 548,617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 278,275	\$ 243,103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	"	105.5.15	366,495	184,951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環豐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105,900	100%	無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 115,485)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00%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	率	逾金	逾期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	提呆	列帳	備抵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 215,618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1	141,544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3	115,485	1.13			-		-				84,396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54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8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99,254	註四	9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16,575	"	1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預付貨款	7,201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23,795	"	2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費用	1,087	依雙方協議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93	"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銷貨收入	2,273	註四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2,250	"	-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544	依雙方協議	5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37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費用	1,823	"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進貨	105,900	註四	10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8,532	"	-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115,485	"	4	
1	環豐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694	依雙方協議	2	
2	九豪昆山公司	應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618	"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係人名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106年度
環豐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天	月結	60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天	月結	60天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天	月結	60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期 本 金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原 始 期 本 金	年 末 數 比	有 限 面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認 列 之 備 註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 578,486	17,700,000	100.00	\$ 1,035,804	\$ 78,222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器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66,669	2,000,000	100.00	31,142	(517)	子公司	
				27,895	2,611,113	12.74	26,890	25,843	3,473	關聯企業

九榮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1)	認列損益(註1)	期末未投資金額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447,137 (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4,972 (美元)	\$ -	\$ -	\$ 414,972 (美元)	\$ 414,972 (美元)	\$ -	76,009	100.00	76,009	\$ -	936,470	\$ -	
九榮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320 萬元 480,430 (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0 萬元 405,099 (美元)	-	-	1,200 萬元 405,099 (美元)	1,200 萬元 405,099 (美元)	()	8,534	100.00	8,534	-	426,460	-	
九榮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590 萬元 2,461 (人民幣)	由九榮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350 萬元	-	-	1,350 萬元	1,350 萬元	()	148	100.00	148	-	2,990	-	
九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之研發及買賣	50 萬元	由九榮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25,540	8.86	2,768	-	17,594	-	
蘇州永生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質船爐、熱風爐等產品研發製造	210,978 4,516 萬元 (人民幣)	由九榮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榮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20,07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美元 3,570 萬元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淨額	\$ -

註 3：蘇州永生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榮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99,254	18%	議價	月結 150 天	-	-	-	\$ 16,575	9%	\$ 2,235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進貨	23,795	12%	"	月結 60 天	-	-	-	-	-	2,057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環豐公司	進貨	105,900	100%	"	月結 150 天	-	-	-	(115,485)	100%	4,402		
本公司銷售予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273	-	"	月結 150 天	-	-	-	2,250	1%	482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393 號

會員姓名：(1) 王錦燕

(2) 鄭得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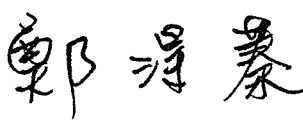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5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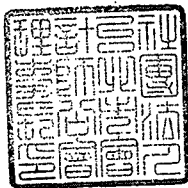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412635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